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70@tncghb.gov.tw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9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諾司卡賓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815號）及「鹽酸諾司卡賓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017號）共2張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9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持有「諾司卡賓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815號）及「鹽酸諾司卡賓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017號）共2張藥品許可證，請配合廠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副本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

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 4月 29日	第 42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 5月 4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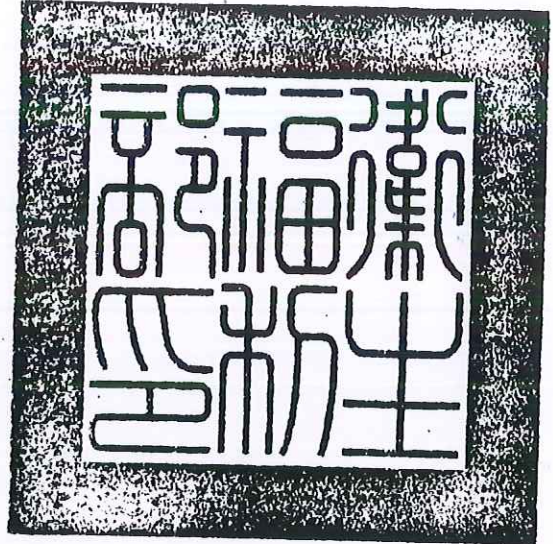
花PO
藍禮網
金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26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 - 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3815號 「諾司卡賓」。
 - 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5017號 「鹽酸諾司卡賓」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